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

(2013 年修订)

(广东省教育厅 2013 年 4 月 16 日以粤教继〔2013〕1 号发布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严重心律失常、各种器质性心脏病伴心功能不全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疗或三级医院专科检查明确不需手术治疗者，合格；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合格：

- (一) 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
- (二) 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
- (三) 心律每分钟 50—110 次；
- (四) 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严重血液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 $Hb \geq 90g/L$ ，女性高于 80 g/L，合格。

第三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

(二)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四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严重支气管扩张、严重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五条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和克隆氏病，不合格。

第六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不合格。慢性肾炎伴有肾功能不全、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及各种原因所致的慢性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七条 I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伴心、脑、肾、眼及末梢循环等其他器官功能严重受损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甲亢伴严重凸眼且治疗不佳者，不合格。

第八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各型严重人格障碍、难治性强迫症、癔症等神经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九条 红斑狼疮、皮肤炎和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

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一条 色觉检查异常者，不宜从事美术、化学、生物等以颜色作为技术指标和实验数据的教学岗位。

第十二条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从事幼儿教育教学岗位。

第十三条 严重口吃，吐字不清，持续声音嘶哑、失声及口腔有生理缺陷并妨碍发音不合格。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须如实填写并签名确认既往病史。增加淋球菌、梅毒螺旋体和妇科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检查项目；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第十五条 本体检标准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体检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民政厅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粤民安〔2012〕23 号发布 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深化我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切实解决退役士兵安置就业问题，确保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进行顺利，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 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35 号）的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士兵，是指 2011 年冬季及以后退出现役、符合广东